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及  
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間就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6.66%股本權益之訴訟  
及其他法律訴訟及申索  
達成之和解協議及最終和解協議

主要交易：(1)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向  
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及  
(2)有關可能出售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透過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之間接經濟利益之出售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  
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2頁內。

本通函附帶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集團財務資訊 .....	31
附錄二 – 一般資訊 .....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靈思」	指	北京靈思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雙邊協議」	指	與江南實業股東就彼等透過持有江南實業之股本權益監管各自於平安A股之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之雙邊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申索」	指	於簽署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存在之所有現有及可能之申索、責任、或其他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特別授權
「糾紛」	指	構成法律訴訟的事項之訂約方之間之糾紛及申索
「最終和解協議」	指	甲方、乙方與丙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依據和解協議內有關解除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申索而訂立的和解協議書
「首份公告」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涉及由本公司向金裕興提供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及可能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之公告
「凍結令」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江南實業股權之凍結令

---

## 釋 義

---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裕興」	指	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高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擔保」	指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提供、受益人為健力寶集團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10,000港元）之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佛山中級法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
「江南實業」	指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資產為139,112,886股平安A股
「江南實業股權」	指	金裕興所持有江南實業10.435%股本權益（及連帶之5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其股權於二零零六年變為36.66%

---

## 釋 義

---

「江南實業股東」	指	金裕興及林芝正大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江南實業之股東，分別持有江南實業36.66%及63.34%股本權益
「健力寶集團」	指	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訴訟」	指	本通函「背景」一節所披露訂約方之訴訟
「葉先生」	指	葉紅漢先生，獨立第三方
「祝先生」	指	祝維沙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
「新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向金裕興發出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新擔保
「訂約方」	指	涉及法律訴訟之有關方
「甲方」	指	金裕興、裕興軟件、智興電子、深圳盛邦、北京靈思及祝先生
「乙方」	指	健力寶集團、三水健力寶、正天科技及葉先生
「丙方」或「張先生」	指	張海先生，獨立第三方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A股」	指	平安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
「可能出售事項」	指	可能出售本公司透過江南實業持有之平安A股之間接經濟利益，以支付全部或部份和解費用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解除日期」	指	於所在地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收到廣東高院就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而發出之通告之日期翌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水公有資產投資公司」	指	佛山市三水區公有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三水健力寶」	指	佛山市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次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最終和解協議、涉及由本公司向金裕興提供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新擔保及有關可能出售集團直接持有江南實業之股本權益或持有平安A股之間接經濟利益之出售授權之主要交易之公告
「和解協議」	指	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就解決法律訴訟及消除申索而訂立之和解協議書
「該等和解協議」	指	和解協議及最終和解協議
「和解費用」	指	於每份和解協議及最終和解協議所載全數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10,000港元）款項及法律訴訟之最終和解款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深圳盛邦」	指	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和解協議、新擔保及出售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交易」	指	簽訂該等和解協議、提供新擔保及可能出售事項
「兩項輪候鎖定」	指	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對金裕興所持有之江南實業之4.6958%及11.8371%股權實施之兩項輪候鎖定，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廣東高院先前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將有關期限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裕興軟件」	指	北京裕興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正天科技」	指	佛山市三水正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智興電子」	指	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山創嘉」	指	中山市創嘉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除於本通函詳細指明外，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在此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幣乃按人民幣0.810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執行董事：

祝維沙 (主席)  
陳福榮 (副主席)  
時光榮  
王安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  
吳家駿  
鍾朋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敬啟者：

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及  
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間就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6.66% 股本權益之訴訟  
及其他法律訴訟及申索  
達成之和解協議及最終和解協議

主要交易：(1)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向  
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及  
(2) 有關可能出售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透過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之間接經濟利益之出售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謹此提述首份公告及次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最終和解協議、涉及由本公司向金裕興提供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已由新擔保所替代）及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出售授權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金裕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健力寶集團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金裕興同意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須於中國合法成立登記）支付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10,000港元），以解決法律訴訟。

由於多個訂約方牽涉於法律訴訟，為了節省法律成本及加快和解糾紛及消除所有申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與其他相關訂約方訂立最終和解協議，包括裕興軟件、智興電子、深圳盛邦（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靈思、祝先生、三水健力寶、正天科技、葉先生及張先生，旨在列出法律訴訟和解之條款及條件及消除所有申索。

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大致上與和解協議所載之條款相同。然而，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倘和解協議之任何條款與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抵觸，概以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為準。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和解協議及最終和解協議、擔保及新擔保、出售授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詳情。

背景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訂約方就糾紛於中國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案件編號	年份	原告	被告	其他第三方	糾紛之主題	提出之索償	判定／判決
2008粵高法 民二初字第 9-1號	二零零八	健力寶集團	金裕興及三水 健力寶	無	三水健力寶向金裕興轉讓 江南實業股權損害公司 權益	健力寶集團聲稱於二零零 四年八月十日金裕興及 三水健力寶就三水健力 寶向金裕興轉讓江南實 業股權而訂立之收購協 議無效。金裕興於二零 零八年五月向廣東高院 提出反申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廣東高院駁回健力 寶集團就江南實業股權向 金裕興提出之索償。於二 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金裕興獲最高法院知會， 健力寶集團作出上訴。根 據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作出之裁決 (其中包括)，案件發回廣 東高院重審。
2011粵高法 民二終字 第29號	二零零九	健力寶集團	張先生、祝先 生、裕興軟 件及金裕興	正天科技及 北京靈思	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 興、裕興軟件、正天科 技及北京靈思之間的控 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 層損害健力寶集團利益	人民幣10,000,000元之賠 償，連同利息及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 日，佛山中級法院向健力 寶集團判給損害賠償人民 幣10,000,000元，連同利 息及費用。  金裕興已就判決向廣東高院 提出上訴。
2011粵高法 民二終字 第30號	二零零九	健力寶集團	張先生、祝先 生、智興電 子及金裕興	正天科技及 北京靈思	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 興、智興電子、正天科 技及北京靈思之間的控 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 層損害健力寶集團利益	人民幣7,355,506.85元之賠 償，連同利息及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 日，佛山中級法院向健力 寶集團判給損害賠償人民 幣7,355,506.85元，連同利 息及費用。  金裕興已就判決向廣東高院 提出上訴。

## 董事會函件

案件編號	年份	原告	被告	其他第三方	糾紛之主題	提出之索償	判定／判決
2011粵高法 民二終字 第31號	二零零九	健力寶集團	張先生、祝先生、深圳盛邦及金裕興	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	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深圳盛邦、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間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利益	人民幣30,000,000元之賠償，連同利息及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佛山中級法院向健力寶集團判給損害賠償人民幣30,0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  金裕興已就判決向廣東高院提出上訴。
2011粵高法 民二終字 第32號	二零零九	健力寶集團	張先生、祝先生及金裕興	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	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間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利益	人民幣34,161,912.33元之賠償，連同利息及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佛山中級法院向健力寶集團判給損害賠償人民幣34,161,912.33元，連同利息及費用。  金裕興已就判決向廣東高院提出上訴。
2011粵高法 民二終字 第33號	二零零九	健力寶集團	張先生、祝先生、中山創嘉及金裕興	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	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中山創嘉、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間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利益	人民幣14,636,329.75元之賠償，連同利息及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佛山中級法院向健力寶集團判給損害賠償人民幣14,636,329.75元，連同利息及費用。  金裕興已就判決向廣東高院提出上訴。

根據金裕興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並非法律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但由於彼等因其與健力寶集團之間存在的若干申索而牽涉於糾紛之中，故彼等被加入為法律訴訟（不包括有關江南實業股權糾紛之訴訟）之第三方，作為部分地區法院程序，以確定有關法律訴訟之相關事實。

於最終和解協議日期，全部法律訴訟於廣東高院處於審理階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股權及其分紅仍受凍結令所限。同時，集團賬面值為約1,1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仍被佛山中級法院凍結。

該等和解協議旨在列出法律訴訟和解之條款及條件及消除所有申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金裕興之中國法律顧問獲廣東高院告知，兩項輪候鎖定之期限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進一步延期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金裕興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該等和解協議生效後，兩項輪候鎖定將因凍結令之逐步解除而予解除，此乃由於該等和解協議之訂約方意向為根據該等和解協議之條款解決所有糾紛及消除所有申索。

###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金裕興；及
- (ii) 健力寶集團

#### 和解費用

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10,000港元）乃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經考慮江南實業股權（及其連帶之5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之價值及集團至今就處理及抗辯所有於簽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而投放之時間及資源（及倘未能達成和解或需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的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在考慮到支付和解費用時，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同意終止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於簽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同時，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確認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就轉讓江南實業股權而訂立之收購協議具法律效力。

#### 和解費用之支付條款

於和解協議生效後，金裕興現時受凍結令所限持有江南實業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及其所有分紅將獲廣東高院解除。金裕興

---

## 董事會函件

---

持有江南實業之餘下7.188%股權（及其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將繼續由廣東高院凍結（該7.188%股權之日後分紅將不會被凍結），以作為金裕興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支付和解費用之抵押，惟須受本公司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賠償金裕興應付和解費用之任何差額所規限。

金裕興須按下文所述分三期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須於中國合法成立登記）支付和解費用：

- (i) 第一期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00港元）須於金裕興受凍結令所限持有江南實業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及其所有分紅獲解除後起計六個月內支付（或在中國法律許可下，健力寶集團與金裕興議定之其他付款方法）；
- (ii) 第二期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00港元）須於金裕興受凍結令所限持有江南實業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及其所有分紅獲解除後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或在中國法律許可下，健力寶集團與金裕興議定之其他付款方法）。此外，於廣東高院確認金裕興支付第二期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00港元）後，由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且仍受凍結令所限之餘下7.188%股權（及其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之一半（即持有江南實業之3.594%股權（及其連帶之5,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須獲廣東高院解除凍結令；及
- (iii) 最後一期餘下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00港元）須於金裕興受凍結令所限持有江南實業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及其所有分紅獲解除後起計十八個月內支付（或在中國法律許可下，健力寶集團與金裕興議定之其他付款方法）。此外，於廣東高院確認金裕興支付最後一期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00港元）後，由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且仍受凍結令所限之餘下3.594%股權（及其連帶之5,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須獲廣東高院解除凍結令。

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確認，於金裕興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支付和解費用任何一期或全數款項後，金裕興就該期或全數和解費用金額之付款責任須予解除。此外，金裕興不會涉及健力寶集團與其指定實體之間就金裕興支付之和解費用之任何金額之分配，而健力寶集團及其有聯繫實體不得就有關金額再向金裕興及其有聯繫實體作出任何申索。

倘金裕興須向健力寶集團指定實體支付和解費用任何一期或全數款項，健力寶集團須事先向金裕興發出付款指令函。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倘平安A股暫停買賣超過三個連續日，金裕興就任何一期尚未支付和解費用之支付日期須予以延期。倘於支付上文所載之任何一期和解費用後起計十五日內持有江南實業之相應股權（及連帶之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之數目未獲解除凍結令，金裕興就上述任何一期尚未支付和解費用之支付日期亦須予以延期。

同時，金裕興可選擇每期於所訂下之付款日期前支付三期和解費用。於該等情況下以及於健力寶集團確認收訖相關期數之和解費用後，金裕興將向廣東高院申請持有江南實業之相應股權（及其連帶之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之數目獲解除凍結令。

此外，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各自已向對方作出承諾，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日後將不會再向對方提出任何所有於簽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

#### 和解協議之完成

根據和解協議，金裕興及／或健力寶集團應在簽立和解協議前發出以下文件：

- (i) 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各自批准訂立和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
- (ii) 由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各自發出之授權書，授權其各自之代表簽署和解協議及證明和解協議之內容已獲批准；及
- (iii)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有關內容須由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確認。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和解協議將於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和解協議及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日完成。根據金裕興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未能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獲得股東批准，和解協議將不會生效。於該情況下，將不會達成任何和解，除非相關訂約方同意延期或重新磋商任何和解條款。

和解協議已由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於對糾紛具有裁決司法管轄權之廣東高院簽署。

### 最終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 訂約方

- (i) 甲方，即金裕興、裕興軟件、智興電子、深圳盛邦、北京靈思及祝先生；
- (ii) 乙方，即健力寶集團、三水健力寶、正天科技及葉先生；及
- (iii) 丙方，即張先生。

金裕興、裕興軟件、智興電子及深圳盛邦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天科技持有三水健力寶90%股權，而三水健力寶擁有健力寶集團58.3%股權權益。

張先生及祝先生為正天科技前股東（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止期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i)張先生及祝先生與健力寶集團、三水健力寶及正天科技之間並無任何業務或股權關係；及(ii)張先生與集團之間並無任何業務或股權關係，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北京靈思及正天科技牽涉於糾紛之中，並根據地區法院程序加入為法律訴訟之第三方，故彼等成為最終和解協議之訂約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i)北京靈思與健力寶集團及三水健力寶之間並無業務或股權關係，為獨立第三方；及(ii)正天科技為健力寶集團之間接股東，其與集團之間並無任何業務或股權關係。

葉先生為健力寶集團及三水健力寶之主席、法人代表、間接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終和解協議之訂約方認為將葉先生納入為最終和解協議之訂約方將可促進最終和解協議之磋商及完成。

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甲方、乙方及丙方有條件同意解決糾紛、消除申索及解決法律訴訟，惟須支付和解費用及達成最終和解協議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

有關案件編號：2011粵高法民二終字第33號之訴訟，乙方承諾於金裕興根據最終和解協議條款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將不會對中山創嘉提出任何申索及中山創嘉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甲方承諾將就乙方因中山創嘉提出之任何申索或索償行動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儘管中山創嘉與甲方、乙方及丙方之間並無任何業務或股權關係，但其牽涉於糾紛中，並為上述法律訴訟之被告人。因此，其自然地成為最終和解協議之訂約方。然而，自法律訴訟展開以來，中山創嘉之代表概無出席任何聆訊。法院或其他訂約方均無法聯絡中山創嘉及安排其簽署最終和解協議。在此情況下，為確保法律訴訟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達成和解，健力寶集團同意於最終和解協議項下不再針對中山創嘉提出任何申索。中山創嘉為其中一宗法律訴訟之被告人，且並無就原告提出任何反申索。因此，根據金裕興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中山創嘉於最終和解協議生效後並無針對其他訂約方之追索權。

根據來自地方工商管理管理局的資料，中山創嘉之營業執照已被撤銷。

#### **和解費用**

甲方、乙方及丙方根據最終和解協議確認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議定之和解費用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10,000港元）。請參考以上段落「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和解費用」以計算和解費用。

根據最終和解協議，甲方、乙方及丙方確認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就轉讓江南實業股權而訂立之收購協議具法律效力。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凍結令及兩項輪候鎖定將於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予以解除，而江南實業股權將不再受任何凍結令或鎖定所規限。

### 和解費用之支付條款

於最終和解協議生效後，和解協議下有關和解費用之條款將被下列和解費用之條款取替。最終和解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授出民事調解書（由廣東高院以最終和解協議為依據編製）後，金裕興現時受凍結令所限持有江南實業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及其所有分紅將獲廣東高院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之餘下7.188%股權（及其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將繼續由廣東高院凍結（該7.188%股權之日後分紅將不會被凍結），以作為金裕興支付和解費用之抵押，惟須受本公司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新擔保以支付金裕興應付和解費用之任何差額所規限。

甲方、乙方及丙方進一步同意，金裕興須按下文所述分三期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須於中國合法成立登記）支付和解費用：

- (i) 第一期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a)於解除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健力寶集團之指定實體（即三水公有資產投資公司）支付人民幣39,915,000元（相當於約49,230,000港元）；及(b)於解除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支付人民幣110,085,000元（相當於約135,770,000港元）之餘額（「第一期」）；
- (ii) 第二期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00港元）須於解除日期後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第二期」）。此外，甲方、乙方及丙方同意於廣東高院確認金裕興支付第二期後，由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且仍受凍結令所限之餘下7.188%股權（及其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之一半（即持有江南實業之3.594%股權（及其連帶之5,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須獲廣東高院解除凍結令；及
- (iii) 最後一期餘下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00港元）須於解除

日期後起計十八個月內支付（「第三期」）。此外，甲方、乙方及丙方同意於廣東高院確認金裕興支付第三期後，由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且仍受凍結令所限之餘下3.594%股權（及其連帶之5,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須獲廣東高院解除凍結令。

甲方、乙方及丙方確認，於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收到和解費用任何一期或全數款項後，甲方就該期或全數和解費用金額之付款責任須予解除。此外，甲方不會涉及乙方就金裕興支付之和解費用之任何金額之分配，而最終和解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就有關金額再向甲方作出任何申索。

金裕興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倘金裕興未能根據最終和解協議所載之時間表支付任何一期和解費用，金裕興將構成違約，可能須就延遲支付款項而支付違約利息。違約利息率乃由法院在正常情況下釐定，而本公司已獲告知該利息率乃根據當時通行的銀行借貸利率釐定。倘發現金裕興違反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最終和解協議中未有違約的訂約方可向金裕興採取法律行動，以就任何尚未支付之和解費用連同利息及費用作出申索。金裕興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最終和解協議在有關情況下將不會予以終止。最終和解協議中並無訂定倘金裕興延期支付任何一期和解費用時，支付違約利息或終止最終和解協議的條文。最終和解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有關條文毋須納入最終和解協議，原因為訂約方並不認為有關違約事件將會發生。

倘金裕興須向健力寶集團指定實體（須於中國合法成立登記）支付和解費用任何一期或全數款項，健力寶集團須事先向金裕興發出付款指令函。

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倘平安A股暫停買賣超過三個連續日，金裕興就任何一期尚未支付和解費用之支付日期須予以延期。倘於支付上文所載之任何一期和解費用後起計十五日內持有江南實業之相應股權（及連帶之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之數目未獲解除凍結令，金裕興就任何一期尚未支付和解費用之支付日期亦須予以延期。

金裕興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倘平安A股暫停買賣超過三個連續日，金裕興就任何一期尚未支付和解費用之支付日期須予以延期，有關延期為平安A股暫停買賣的日數（不包括暫停買賣的首三個連續日），而該延期適用於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

期之費用；及(ii)倘於支付上文所載之任何一期和解費用後起計十五日內持有江南實業之相應股權（及連帶之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之數目未獲解除凍結令，金裕興就任何一期尚未支付和解費用之支付日期亦須予以延期，有關延期為支付該期和解費用之日起計第十六日至江南實業之相應股權之數目獲解除凍結令之日止期間的日數。金裕興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根據中國的法庭程序，廣東高院於一般情況下會發出民事調解書以及於最終和解協議完成後一段合理時間內解除受凍結令所限持有江南實業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及隨後於合理時間內解除受凍結令所限持有江南實業餘下之7.188%股權（及其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解除日期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之支付日期據此得以釐定。由於第一期及第二期須分別於解除日期起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內支付，故於解除受凍結令所限持有江南實業之29.472%股權後，倘於支付第二期後，於江南實業7.188%股權之50%未獲解除，上文提述之「十五日延期」僅將適用於支付第三期之費用。金裕興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有關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費用延期支付之安排已於該等和解協議中反映。

同時，金裕興可選擇於所訂下之三期付款日期前支付每期或全數支付和解費用。於該等情況下以及於健力寶集團確認收訖相關分期或全數和解費用後，金裕興將向廣東高院申請持有江南實業之相應股權（及其連帶之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之數目獲解除凍結令。於最後可行日期，金裕興尚未就和解費用釐定固定付款時間表。然而，金裕興預期，其將於最終和解協議規定須支付各期和解費用之日期的最後期限或之前支付有關和解費用。

此外，甲方、乙方及丙方各自向對方作出承諾，於金裕興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日後將不會再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健力寶集團須編製一份徵詢函，連同最終和解協議之副本寄發予三水公有資產投資公司。繼而健力寶集團將收到三水公有資產投資公司就徵詢函所發出之覆函，以確認三水公有資產投資公司同意最終和解協議之內容及健力寶集團與金裕興訂立之最終和解協議。

### 最終和解協議之完成

根據最終和解協議，甲方、乙方及丙方應在簽立最終和解協議前發出以下文件：

- (i) 健力寶集團、三水健力寶及正天科技各自批准訂立最終和解協議之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及金裕興批准訂立最終和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
- (ii) 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a)甲方及乙方授權其各自之代表簽署最終和解協議（惟智興電子之授權書毋須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及(b)丙方授權其律師簽署最終和解協議；
- (iii) 健力寶集團發出之徵詢函及三水公有資產投資公司發出之覆函；及
- (iv) 由本公司根據相關香港法律獲正式證明提供之新擔保。

金裕興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文件於簽署最終和解協議時已發出，而最終和解協議將於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提呈之決議案當日生效。倘於最終和解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未能完成股東批准該等和解協議之程序，則該等和解協議將告無效，除非相關訂約方同意延期或重新磋商任何和解條款。

最終和解協議並無就廣東高院須解除受有關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之費用之凍結令所限持有江南實業之股本權益訂下最後期限。當最終和解協議獲得股東之批准，將通知廣東高院，其將於正常情況下於合理時間內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在各階段解除凍結令。儘管本公司預期廣東高院將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處理有關事宜，但本公司無法推測廣東高院解除凍結令所限持有之江南實業股權之所需時間。

最終和解協議已由甲方、乙方及丙方於對糾紛具有裁決司法管轄權之廣東高院簽署。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倘和解協議之任何條款與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抵觸，概以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為準。此外，在最終和解協議完成後，廣東高院會以最終和解協議為依據發出民事調解書。

## 擔保及新擔保

作為和解協議項下之條件，本公司須就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向金裕興提供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和解協議項下之擔保之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10,000港元），即和解費用金額。倘金裕興未能支付任何未支付的和解費用及由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之餘下7.188%股權（及其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不足以抵償任何未支付和解費用，根據擔保，本公司須支付金裕興應付之和解費用之任何差額連同與任何逾期和解費用有關之一切應計利息及因（其中包括）執行擔保產生之費用。

於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擔保將自動終止及健力寶集團將向金裕興出具書面確認，以解除金裕興於和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本公司毋須再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倘健力寶集團未能如期向金裕興出具該書面確認，於任何方面將不會影響擔保之自動終止。

為配合最終和解協議之訂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就該兩份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支付和解費用之責任向金裕興發出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新擔保。新擔保之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10,000港元），即和解費用金額。新擔保取代擔保，新擔保之條款與上述和解協議所載有關擔保之條款相同。

該等和解協議之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健力寶集團將向金裕興出具書面確認，確認金裕興於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解除該兩份和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

金裕興之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新擔保並無確定期限，惟根據最高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倘金裕興未能全面履行其支付和解費用之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將繼續承擔其於新擔保項下對健力寶集團之責任，法定期限為悉數支付最終和解協議所訂明之和解費用之限期後計起兩年。

## 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支付和解費用，惟須待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逐步解除凍結令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目前預期大部份和解費用將以可

能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支付，而和解費用之餘額將以內部資源支付。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釐定以內部資源及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支付和和解費用之比例，釐定有關比例須視乎（其中包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時當時之市況及集團當時可動用之現金儲備而定。

為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現時考慮支付全部或部分和解費用之其中一種方式乃透過金裕興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惟須視乎下文所載之出售授權之條款而定。將予出售之平安A股之出售價將參考可能出售事項當時之市況及以下披露之售價設定機制釐定。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江南實業股權於本公司之賬目中被分類為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而平安A股之股權於江南實業之賬目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故所有平安A股之公平值變動應於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直至於江南實業之股權權益被取消確認為止。屆時，先前已於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平安A股累計收益／虧損應由本公司的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受限於（其中包括）江南實業當時之股東之間之協議及完成可能出售事項後當時之會計準則，集團於江南實業之股本權益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以「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入賬於集團之綜合賬目中。

就有關可能出售事項而言，儘管金裕興現時並無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以出售其於任何平安A股之間接經濟利益，倘金裕興其後訂立任何安排以出售任何平安A股（不論於市場內或市場外），則本公司其後可能須在未獲出售授權之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能作出任何有關出售事項前就有關安排刊發適當公告及（如需要）尋求股東批准。當中，倘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以出售平安A股（市場內出售、確立買家之大宗交易或透過公開市場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之方式除外）及／或任何部份江南實業股權，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股市之波動性，按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出現時立即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平安A股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可行。為了於日後出現適當時



機靈活地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擬就下文參數尋求股東授出出售授權。視乎當時之市況而定，金裕興於日後可能不時根據可能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出售平安A股。本公司出售其透過江南實業持有之平安A股之間接經濟利益時，將嚴格遵守以下所述雙邊協議之相關條文及出售授權之條款。

概不保證金裕興於獲得出售授權後及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前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金裕興會否及何時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時間當時之市價及狀況。

## 出售授權

將尋求股東批准之出售授權之條款如下：

1. 授權期間
  - 自解除日期起至和解費用須根據最終和解協議全數支付當日止18個月期間，符合本通函「最終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和解費用之支付條款」一節所載和解費用之預期付款時間表
  
2. 平安A股的上限數目
  - 於授權期間，出售授權授權及准許董事會出售平安A股的股份數目上限，而股份數目上限所涉及之總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稅項及開支）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10,000港元）。就此而言，根據每股平安A股之售價下限不低於人民幣42元（於下文「5. 設定售價之機制」中披露）及當中之售價設定機制，根據出售授權，董事會將獲授權出售最多10,714,285股平安A股

3. 授權範圍
- 董事會獲授權及准許全權酌情釐定、決定、簽立及執行所有關於可能出售事項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批出售次數、於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之平安A股數目、每次出售之時機、出售方式（不論是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目標買方及售價（受下文「5. 設定售價之機制」所載參數規限）
4. 出售方式
-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平安A股外，金裕興亦可於授權期間，透過與已確認之買方進行大宗交易或透過公開市場銷售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其持有之平安A股。該等大宗交易或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
5. 設定售價之機制
- 將（透過配售代理、經紀或其他人士）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間接出售的平安A股的每股售價將較平安A股於緊接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0%，有關折讓限制乃董事會經參考有關大宗交易的市場慣例及倘「A」股公司的股價較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波動超過10%時，其須暫停買賣的規定而釐定。於釐定將於公開市場透過大宗交易或以配售方式間接出售的平安A股的售價時，本公司亦將計及平安A股當時現行股價表現及市場氣氛的因素

- 不論出售是在公開市場透過大宗交易或以配售方式進行，每股平安A股之售價下限不得低於人民幣42元，有關價格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平安A股之收市價人民幣45.81元；(ii)過去六個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平安A股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41.98元；及(iii)過去十二個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平安A股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42.00元

董事認為上述價格設定機制將讓董事在行使出售授權時靈活應對市況波動，同時反映出售金裕興持有之平安A股的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假設於出售授權項下之所有平安A股已根據出售授權之條款（包括上文所載設定售價之機制）出售，可能出售事項將產生約376,370,000港元之收益，其計算基準已披露於下文「可能出售事項及解除金裕興就持有51,000,000股平安A股之間接經濟利益之分紅對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一節，並已計入先前已於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將對應之平安A股累計收益／虧損由本公司的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預期金裕興間接持有之平安A股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金裕興間接持有之平安A股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江南實業錄得(1)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分別約人民幣77,770,000元（相當於約95,920,000港元）及人民幣54,420,000元（相當於約67,120,000港元）；及(2)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77,590,000元（相當於約95,700,000港元）及人民幣54,050,000元（相當於約66,66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自其透過江南實業於51,000,000股平安A股之間接投資錄得股息收入約33,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的應佔江南實業之業績約23,7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可能出售事項之建議條款視乎可能出售事項（如進行）當時之市況及情況而可能有所偏差。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就有關（其中包括）發出民事調解書、逐步解除凍結令及兩項輪候鎖定、確認解除日期、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之費用，以及有關法律訴訟和解之重大發展情況及可能出售事項之更新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 雙邊協議

根據雙邊協議，各江南實業股東均享有彼等各自於平安A股之間接股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收益、股息、紅股及其他權利）。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許可，各江南實業股東有權按其唯一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法、將予轉讓之平安A股數目及轉讓價）轉讓其於平安A股之間接股權。其享有出售收益及須獨自承擔出售及收入分派產生之成本及稅項。此外，各江南實業股東已放棄收購由其他江南實業股東間接持有之平安A股之優先購買權，並同意協助其他江南實業股東完成收購或轉讓其本身之平安A股股權。

###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涉及江南實業股權糾紛之訴訟，令集團及董事會損耗大量時間及資源，並分散本公司管理層之注意力。法律訴訟（包括有關江南實業股權糾紛之訴訟）已導致集團於51,000,000股平安A股之間接經濟利益及其分紅被施加凍結令。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廣東高院拒絕健力寶集團就江南實業股權而向金裕興提出之申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金裕興獲最高法院通知，健力寶集團已提出上訴。根據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之裁定（其中包括），案件已發還廣東高院重審。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之持續以及凍結令之強制執行將會對本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之資產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相信於廣東高院以最終和解協議為依據發出民事調解書後訂立該兩份和解協議及支付和解費用將為集團帶來以下利益：

1. 解決已拖延逾5年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就有關江南實業股權糾紛之訴訟，及確保集團於51,000,000股平安A股之間接連帶經濟利益受法律保障，且不再受糾紛所規限；
2. 根據該兩份和解協議，消除其他相關訂約方就其他法律訴訟而向集團提出之所有申索，而本公司毋須受法律所限以任何其他方式向訂約方（包括健力寶集團）作出賠償；
3. 在該兩份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各向其他方承諾，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日後將不會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此舉解除集團就法律訴訟持續作出抗辯之負擔，並為集團實施其長遠業務策略之重要舉措；
4. 金裕興受凍結令所限持有江南實業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及其於51,000,000股平安A股之所有連帶分紅將獲解除，將可為集團提供充裕資金及財務支援以發展其主要及其他相關業務。支付和解費用後，受凍結令所限之餘下10,000,000股平安A股亦將獲解除凍結令；及
5. 終止法律訴訟預期可使集團節省巨額法律成本。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相信交易為及時解決糾紛及終止法律訴訟之商業上最為可行之方法，將有利於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未經審核結餘約123,900,000港元。正如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集團季度報告所示，由於集團期內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之信息家電分部表現理想，集團之營業額顯著改善，持續顯示出業務運作錄得盈利。集團將繼續落實適合策略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發掘合適之業務拓展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保留合理現金水平以作集團之持續發展十分重要。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現時之意向為，待根據該等和解協議之條款自凍結令逐步解除江南實業股權後，本公司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以變現足夠現金支付和解費用及倘若可能出售事項有剩餘現金，則作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亦有意於可能出售事項後繼續透過江南實業持有餘下平安A股（原因為集團相信其所帶來之連帶經濟利益甚為重大），作投資用途，因其將可增加股東價值及擴大集團之資產基礎。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包括訂立該等和解協議、本公司提供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新擔保及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定期向股東更新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之和解費用付款情況及可能出售事項之進展。

該等和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新擔保及出售授權須於該等和解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本公司已於首份公告中披露，倘和解協議完成，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作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10,000港元）之撥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盈利預警公告，以提醒股東於完成和解協議後作出有關撥備可能對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之影響。本公司毋須因訂立最終和解協議而就該等和解協議作出任何額外撥備。

### **可能出售事項及解除金裕興就持有51,000,000股平安A股之間接經濟利益之分紅對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基於售價下限人民幣42元（作為部份設定售價機制，最多折讓10%）及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平安A股數目上限10,714,285股，倘在出售授權項下之所有平安A股根據出售授權之條款出售，可能出售事項將產生約376,370,000港元之收益，有關收益乃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參考估計累積投資重估儲備約1,791,540,000港元及將約376,370,000港元（即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的平安A股的上限數目10,714,285股代表的有關儲備部份，即 $1,791,54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714,285 \text{ 股平安A股} \div 51,000,000 \text{ 股平安A股}$ ）

由估計投資重估儲備轉移至損益而計算。收益約376,370,000港元已計入先前已於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將對應之平安A股之累計收益／虧損由本公司的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完成時預期將為集團之損益帶來約376,370,000港元之收益（視乎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的平安A股的實際售價及總數而可能有所偏差），惟不會對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影響。

由於金裕興受凍結令所限於51,000,000股平安A股之間接經濟利益之所有分紅已計入本公司之賬目，解除該等分紅將不會對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影響。由於撥回應收股息之相應金額，預期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加約97,500,000港元。

### **有關本公司、金裕興、江南實業、健力寶集團、三水健力寶、北京靈思、正天科技及平安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透過其中國、香港及海外之合作伙伴和分銷商銷售信息家電產品（主要是機頂盒（「機頂盒」））。

金裕興為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信息家電（主要為機頂盒）。

江南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主資產為139,112,886股平安A股。本公司透過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36.66%股本權益（及其對應之51,000,000股平安A股之連帶經濟利益）。

健力寶集團為中國主要飲料生產商及銷售商，為獨立第三方。

三水健力寶主要從事行業投資、投資顧問服務及國內買賣業務。

北京靈思主要從事網絡技術及電腦軟硬件發展及技術顧問、服務、轉讓及培訓。

正天科技主要從事高科技行業投資、園藝設計及建設及多種產品之批發及零售。

平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綜合金融服務集團之一。除本公司間接持有51,000,000股平安A股外，平安為獨立第三方。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定義之相關百分比率而言，本公司於新擔保項下之承擔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10,000港元）。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新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計及本公司就全面行使出售授權而將予收取之淨現金上限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10,000港元），不包括稅項及開支，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行使出售授權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擔保及出售授權為終止法律訴訟及消除申索之交易之不可或缺之組成部份，有關該等和解協議之決議案及（倘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有關新擔保及出售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

倘可能出售事項下日後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進行有關出售事項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祝先生以董事會主席之身份而牽涉於部分法律訴訟中，彼自然地連同（其中包括）金裕興作為最終和解協議之訂約方。於最後可行日期，祝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37.76%權益。儘管祝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沒有任何健力寶集團之股權權益，及本公司並不認為祝先生於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利益，然而，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祝先生自願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和解協議之對手方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因此，除祝先生因上述理由而須放棄投票外，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集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42頁。

##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和解協議、新擔保及出售授權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交易之決議案。

## 額外資訊

謹請閣下注意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至附錄二的資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 集團財務資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報內披露，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內披露，並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xing.com.cn/>)均有登載。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101,700,000港元，分別包括有銀行樓宇貸款約12,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88,200,000港元及融資透支約1,500,000港元。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若干租賃物業、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第三方貿易應收帳項、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之賬面總值約204,6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若干資產受佛山中級法院所執行的凍結令凍結如下：

- a) 36.66%江南實業股權；
- b) 應收江南實業股息約97,500,000港元；及
- c) 現金及銀行結餘面值約1,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外，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是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確認除了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該等和解協議下的應付和解費用責任於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中反映的新擔保及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10,000港元）之撥備外，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確認考慮到集團現在可取得之財政資源、借貸及該等和解協議下之和解事項，如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盈利警告之公告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現時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透過其中國、香港及海外之合作伙伴和分銷商銷售信息家電產品（主要是機頂盒）。現時，網絡電視（「IPTV」）市場已在世界各地進入穩步增長時期，尤其在中國市場迅速發展及有巨大潛力。作為集團主要業務，IPTV機頂盒業務於近年表現強勁。同時，隨著IPTV市場持續擴張，集團有意向其投入更多資源，相信會於未來收取可觀回報。完成該等和解協議後，集團最重要資產－51,000,000股平安A股之間接連帶經濟利益，將獲廣東高院解除凍結，集團相信此等資產將提升股東之價值，擴闊集團之資產基礎，以及在不久將來為集團提供卓越回報。

董事確認新擔保及可能出售事項將不會為集團之主要業務帶來重大改變。此外，董事相信新擔保及可能出售事項並無對集團營運構成不利影響。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後，集團可獲得額外可用資金以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須於中國合法成立登記）支付其和解費用。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有關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1)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sup>1</sup>
祝維沙先生	企業 <sup>2</sup>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7.74%
	個人	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陳福榮先生	企業 <sup>2</sup>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7.74%
	個人	25,560,000	實益擁有人	1.46%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sup>1</sup>
王安中先生	個人	5,936,756	實益擁有人	0.34%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吳家駿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數計算（即1,748,886,000股）。
2.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大約持股 百分比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800,000	0.05%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960,000	0.05%

### 3.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沒察覺有任何一方（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種類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裕龍	企業	6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7.74%
金瑞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	1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72%

除本通函附錄二「2.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有關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於裕龍擔任之董事職務以及「3. 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4. 董事資產／合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並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並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提議訂立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重大合約

以下乃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泛指並非在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和解協議；
- (b) 最終和解協議；
- (c) 擔保；
- (d) 新擔保；及
- (e) 雙邊協議。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公司於首份公告、次份公告及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披露外，概無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或針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起（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董事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30頁；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e) 本通函。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8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巍先生，他具有中國、香港以及英國律師資格。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組成。沈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她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通過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履行其審計職責。

吳家駿先生，81歲，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榮譽學部委員及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並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名譽理事長。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一系列職位，並在中國經濟與工業及企業管理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為著名的日本企業及工業管理學者，對此有深入的研究，曾發表多部企業管理和經濟改革書籍及文章。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朋榮先生，60歲，著名中國經濟學家。在中央政府任職研究主任多年，現時是中國數間著名大學教授及超過二十一家企業及地方政府的顧問。作為北京視野諮詢中心的主席兼資深研究員，曾為不同行業的企業和地方政府制定多項發展策略，對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政府行政管理有深入的認識。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49歲，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和具有超過18年的會計經驗及14年的審計工作經驗，目前為北京工業大學會計專業的教師。沈女士曾在國內多家企業擔任財務要職，具有財務核算、預算控制和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在此期間，參與相關財務管理課題的研究，並編輯與出版了相關專業管理書籍。曾在北京中公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主持了製造業、事務所、服務業等多種企業形式和中外知名企業的審計工作，積累了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和審計工作經驗。沈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被聘任為北京工業大學投資公司總會計師。沈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與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就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36.66%股本權益（「江南實業股權」）悉數支付人民幣450,000,000元（「和解費用」）及達成法律訴訟之最終和解及消除所有於簽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上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金裕興、北京裕興軟件有限公司、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靈思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及祝維沙先生（作為甲方）；(ii)健力寶集團、佛山市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正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葉紅漢先生（作為乙方）；及(iii)張海先生（作為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最終和解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協議（「最終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就江南實業股權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及達成法律訴訟之最終和解及消除所有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上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與和解協議及最終和解協議有關或就使其生效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 2.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就金裕興於和解協議及最終和解協議下支付和解費用之責任而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之擔保（「新擔保」，此擔保已取代本公司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所供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擔保）（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上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與新擔保有關或就使其生效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3. 「動議

(a)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定義見下文）以使有關將本公司透過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實業」）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平安A股」）之間接經濟利益出售予潛在買家之出售事項生效，以支付全部或部份和解費用（「可能出售事項」），惟須受下列限制規限：

(xx) 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a)項及第3(b)項決議案之批准可能出售之平安A股總數不得超過可能產生總金額多於人民幣450,0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稅項及開支）之平安A股數目；及

(yy) 就每股平安A股之售價而言：

(i) 將透過大宗交易出售的平安A股的每股售價較平安A股於緊接有關大宗交易之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0%；及

(ii) 無論於公開市場透過大宗交易或以配售方式出售，每股平安A股之售價下限不得低於人民幣42元；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或就使其生效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於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而發出之通告之日期翌日起計18個月期間屆滿；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如公司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皆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形式表決。

\* 僅供識別